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CAC证内字[2023]0018号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目 录

目 录	页次
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	1–2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CAC 证内字[2023]0018 号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渤海股份")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渤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 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 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兀.	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	I
	※」 /J JK ロ f J HPJエルJ 中 /I 心 /L	

我们认为, 渤海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:夏元清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高庆雨

中国 天津

2023年4月28日